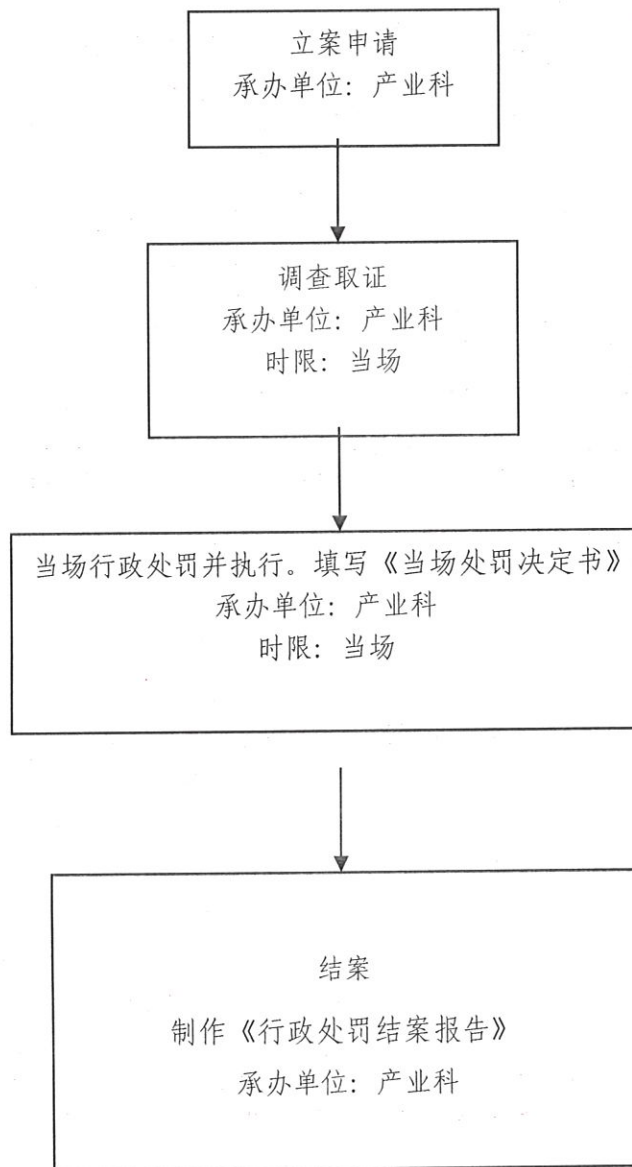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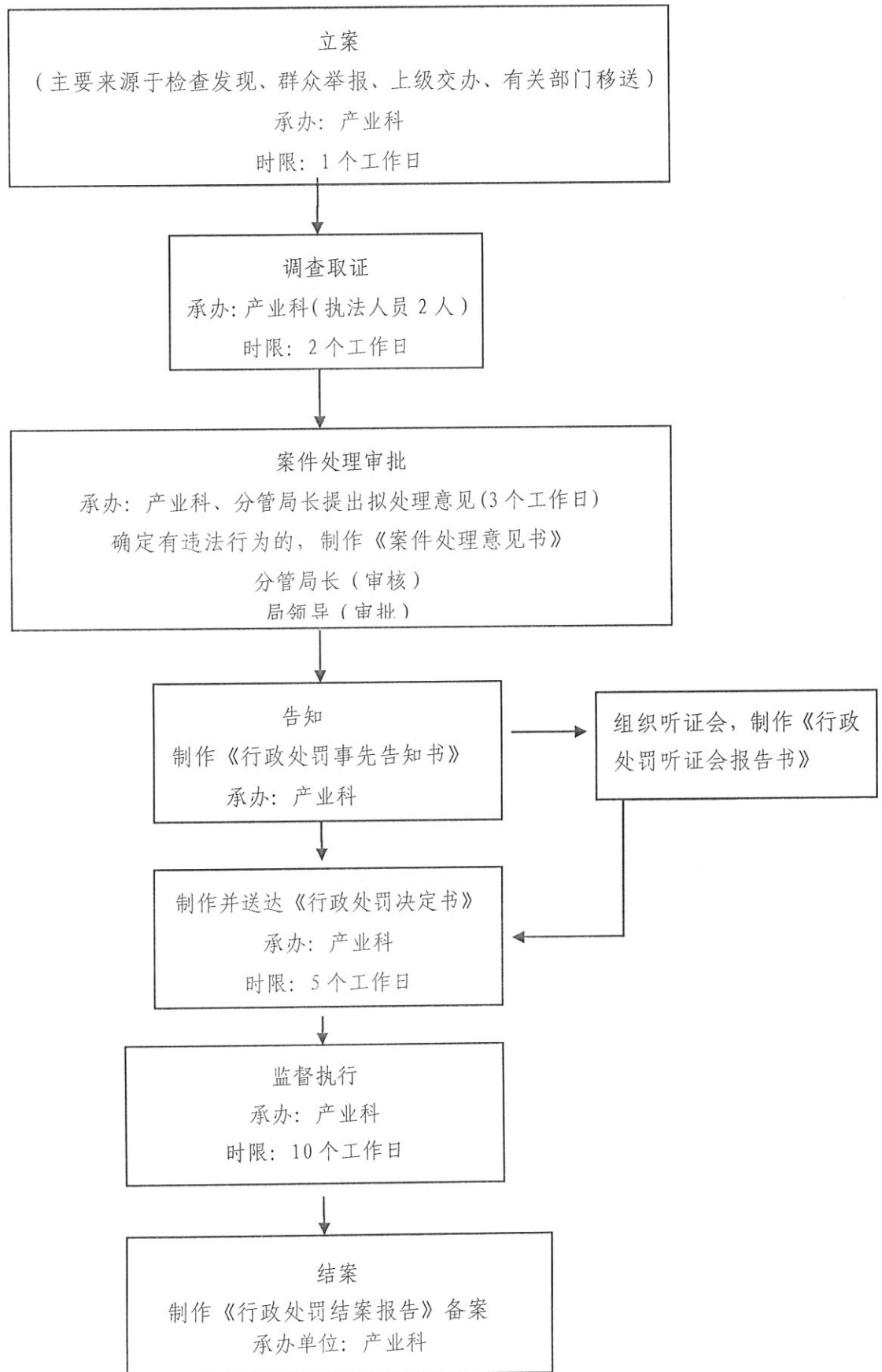


烟台市体育局

烟台市体育局行政处罚流程图（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烟台市体育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报承办科室负责人审批报法制科室负责人审批,提交相关材料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主要内容决定,决定意见、建议及情况说明审查意见反馈以及执、法建议

法制审核范围: 根据《烟台市体育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试行)》规定,结合我局工作实际,我局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 (一) 涉及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 体育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拟对公民处以 1000 元以上罚款,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2 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拟作出没收违法所得或没收非法财物价值相当于第一项罚定数额的行政处罚决定; 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决定的; 拟作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决定的; 经听证程序后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超出自由裁量权标准, 拟作出减轻或加重处罚的等;
- (三) 体育重大行政强制措施: 拟作出查封决定, 查封场所、设施或财物的价值公民 1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万元以上的; 拟作出扣押决定, 扣押财物价值公民 1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万元以上的等;
- (四) 体育重大行政许可决定: 拟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行政相对人申请听证提出异议或申请听证的等。

承办科室

送审时间: 承办科室应当在重大行政执法调查终结、拟定处理决定后, 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 将有关材料报分管领导同意后送审; 应当提交体育局行政执法案件评审领导小组集体讨论的, 集体讨论前送审。

法制科室

审核时间: 产业科室应当自收到送审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 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延长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承办科室

采纳: 承办科室应当充分研究采纳法制审核意见和建议, 根据情况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修改。

决定: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经复核委员会审核同意, 应当提交局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的, 由承办科室提交集体讨论。法制审核意见与拟处理意见不一致的, 提交局领导裁决或局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

执行: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后, 由机构负责执行并做好立卷归档工作。

补充材料: 承办科室在送审时应当提交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报告、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建议或意见及情况说明、相关证据资料, 听证笔录或评估、鉴定报告等。

审核方式: 体育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法制科室在审核过程中, 有权调阅行政执法活动相关材料; 必要时, 可以向当事人和执法机构的办案人员了解情况, 听取意见建议。承办科室和人员应当予以协助配合。